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AGRITRADE RESOURCES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1)

內幕消息 有關具欺詐成分的失實陳述及 串謀造成損害及損失的申索

本公告乃由鴻寶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針對答辯人(包括Ashok Kumar Sahoo先生)向印度孟買國家公司法法庭孟買法官提出呈請。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申索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於新加坡共和國高等法院向Vikash Kumar(「Kumar先生」)、Mattar Shaikha Fatin及New Crossroads Distressed Asset Investment Ltd(作為被告人)(「被告人」)提出申索(「申索」)。申索與(i)Kumar先生作出的多項具欺詐成分的失實陳述及(ii)被告人通過(其中包括)具欺詐成分的失實陳述串謀導致本公司損失有關。

於申索中，本公司正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所蒙受的損失向被告人申索損害賠償，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已支付的5百萬美元。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讓股東及公眾人士知悉有關上述行動的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執行董事
Sim Mingqing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Sim Mingqing先生、Yew Chu Sern先生及Ong Jia Sheng, Jeffrey先生；非執行董事Goh Jun Feng先生、Song Kaixin, Cecilia女士及Chew Shee Koon, Malcolm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健偉先生、Terence Chang Xiang Wen先生、程煜先生及彭鎮城先生。